

上海街生出版社

清 高学山 著

傷寒尚論辨似

清 高學山 著

傷寒尚論辨似

上海衛生出版社

傷寒尚論辨似序

傷寒論者漢季長沙太守張機號仲景所著的爲我國最正確之醫書也。尚論篇者是明代江西醫宿喻昌號嘉言因尚論古之人將仲景的傷寒論分條辨晰所成就的亦爲我國註傷寒論者最著名之一書也。傷寒尚論辨似者清初會稽學博高學山號漢時因喻氏的尚論篇於辨論傷寒各條中多有似是而非未盡恰當再反覆而詳辨之故曰傷寒尚論辨似此書自清初迄今未曾刊印余於四十一歲時應診至杭蒙朱曉嵐先生重價購得此抄本所贈與者也。因高氏的原稿已被蠹蝕殘缺甚多由會稽陳錫朋號勉亭補綴重抄欲刊以行世故攜至杭垣求序於浙江學使太和張瀛卿而未取歸故此書流落在杭爲曉嵐先生所得以贈余而余自十七歲時即喜讀醫書於傷寒論尤篤愛之所以收集傷寒論各註至百數十家之多而從未見有若此本之詳盡者也茲欲貢獻於社會急須刊布以發揚我國醫學爰將此書的所以命名與得到此書的原因實言之以爲序。

公元一九五五年國慶日七八老人王邈達書於時中精舍

傷寒尚論辨似序

書有傳不傳。在人有幸不幸也。書之真有益於世者。傳固傳。不傳亦傳。不傳於當時。而傳於數百年之後。且傳於素不相識之人。而其人之傳是書者。亦與之俱傳。傷寒尚論辨似一書。會稽高氏學山所著。陳君勉亭序而將刊之。學山此書。海內無梓行者。學山之事蹟。勉亭亦未之諗。而勉亭序其書。且不欲秘而藏之。將以傳其書。因介褚君鏡湖囑余爲之序。余深爲學山幸。益以重勉亭也。傷寒尚論一書。江右喻氏嘉言採掇方氏有執傷寒論條辨之說。參以己意。而以傷寒尚論名之。方氏之書刊傳已久。版幾散佚。自喻氏之書盛行。而方氏之書反晦。厥後有林起龍者。以嘉言爲剽竊有執之書。諱所自來。於是竟得方氏條辨原本八卷而重刊之。即以喻氏尚論附其末。以證其剽竊之故。而方氏之書復傳。又有方氏之同里人鄭重光者。取條辨原本作條辨續註十二卷。兼採喻氏之尚論。張氏之讚論。程氏之後條辨。仍題有執之名。而方氏之書益傳。復讀國初醫宗金鑑訂正傷寒論註十七卷。亦兼採方氏喻氏之說。而方氏喻氏之原書並收入焉。夫方氏爲已梓之書。自版既佚。已傳者幾不復傳。今學山所著辨似。並未刊行。兵燹後僅存抄本。而勉亭得之。若勉亭而效喻氏之故智。採掇其說。勒爲成書。署以己名。後世只知有勉亭。誰復知有學山哉。乃勉亭習喻氏之書。不效喻氏之所爲。吾所以重勉亭。益幸學山之得遇勉亭也。雖然。勉亭序學山之書。學山之書傳。而勉亭亦傳矣。

光緒七年七月浙江醫學使者太和張燮卿序

傷寒尚論辨似序

醫乃仁術也。自伊耆有本草經。軒岐垂問答。古今相傳。雖不盡上世之文。而辭句朴古。義理精奧。有非皆後人所能撰托者。漢季長沙太守張仲景。機受同郡張伯祖之術。以醫名世。學宗靈素。善治雜病。因傷寒六經傳變。診測尤難。作傷寒論一書。守往聖之規模。爲後學之楷式。思深功大。當時竟無稱而述之者。幾等爲覆瓿物。及晉太醫令王叔和。編次其書。始得成爲卷帙。越十餘世。至宋有成無己者。見斯書之難讀。又恐散失不傳。從而詮解之。自後英賢輩出。踵其事者。代不乏人。惟喻嘉言其名最著。讀其書。揣其意。儼然以爲登仲景之堂。且入仲景之室矣。然偏執一見。炫說新奇。探厥旨歸。實有與經文相背謬者。後人不無遺議。余也心竊疑之。余家紹興城西北隅。遭難後。世傳遺籍。蕩焉無存。偶遊書肆。見有抄本傷寒尚論辨似一書。購歸閱之。見其文氣疎朗。辨駁明晰。既已悚然異之。迨反復再四。扶其秘奧。遂喟然歎曰。是誠仲景之素臣也。排俗說之庸庸。振斯人之聾瞶。在數千載以下之人。解數千載以上之書。心心相印。若合符節。是直謂仲景自作自釋可也。顧其書缺佚少。陰厥陰二經。慨然惜之。欲俟後有所得。逐條補注。竊恐有志未逮。或負此盟。不意天假之緣。於壬申冬。更購得辨似抄本一部。其中乃缺少陽陽明及太陽中下卷。而少陰厥陰二經。儼在。喜甚。隨合二書以校正之。又因高氏原稿。日久被蠹。殘缺甚多。更參管見。以補綴之。繕寫成冊。俟日後稍有餘資。卽鋟板以質世。非有求焉。蓋示公也。夫洞垣絕技。尚飲劍於伏道之旁。剖腹異能。竟殞命於巨奸之手。慨世人之多忌。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悲公道之難明。實盲於心。自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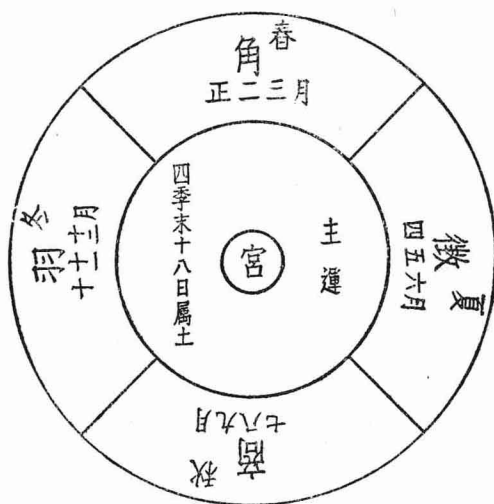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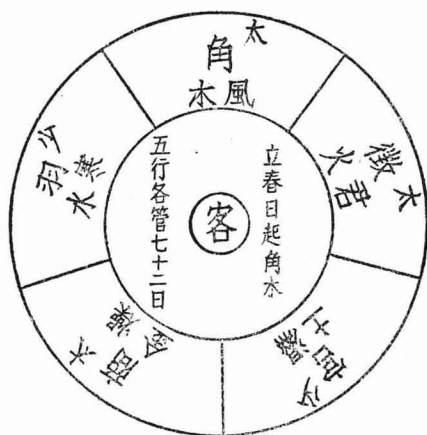
爲是。利之所在。逐臭何慙。名苟可圖。殺人不恤。風趨愈下。尙何言乎。然凡事不得於人。還當反求諸己。余生也晚。始業儒。好古文。與俗尙忤。落落無所合。遂乃出入於老佛。馳驟於志乘。汜濫於諸子百家。稍有所得。退而深維曰。人生在世。究不得以託之空言。畢乃事。須擇一濟人之術爲之。因思古人不爲良相當爲良醫之言。爲不誣也。於是遍索醫門諸書。縱橫博涉。其間議論蜂起。聚訟多端。按切以求。迄無統紀。因而由博返約。沿流溯源。捫摺羣言。歸宗於集大成之醫聖。夫醫聖之集大成者。仲景也。仲景之書。其尤要者。傷寒論也。注傷寒論而藉藉人口者。嘉言之尙論也。掇摭尙論而匠心獨出。搜扶無遺。偉然成一家言者。尙論之辨似也。作辨似者誰。會稽高學山漢峙也。學山者。不知其何時人。事蹟無傳。聲名莫述。上不聞錫堯之訪。下不入粉榆之談。僅得於故紙堆中識其姓氏。遂哀其志。珍其書。傳之後世。以結異世良交者。會稽勉亭。陳錫朋也。然則學山之述斯書。猶是勉亭之志也。仲景之作斯書。亦猶是學山之志也。千載一心。其然乎。其不然乎。書將成。友人告余曰。子之此舉。可以慰學山矣。可以慰仲景矣。爰書其緣起。以弁諸簡端。

同治壬申年嘉平月望前三日會稽後學勉亭陳錫朋敘於亦愛廬之東軒下

六氣主客之圖



五運客主之圖



傷寒尚論辨似凡例十八則

一 仲景傷寒論原書。必不從六經分篇。當只是零金碎玉。接次論去耳。分從六經者。其王叔和之臆見。而後人承其陋耶。蓋病雖不能逃六經。而六經亦何能限病哉。既從六經分篇。則一病而界於兩經之間。及一條而有二三經之變症者。將何所收受乎。且不必逐條冠之曰太陽病陽明病等之字樣矣。今於各條下。有安插未是者。俱詳明宜入某處。而仍存尙論之名。及依其分篇編次者。以便與尙論對讀。免翻閱之勞耳。

一 傷寒傳經之路。錯綜變幻中。各有一定踪跡。然文詞寫不盡。圖像畫不全。後之學者。無津可問。致與金丹劍術。同爲絕學。不知傳路模糊。則用藥全無把握。於是詆仲景之方爲不可用者。比比也。今細按靈素之旨。每經指明元陽陰液津汁。及色脈聲音生死外。又借州縣官爲喻。以該管之疆界。道路之穿插。辦事之衙門。出身之鄉貫四處。各爲總說。以冠篇首。閱者交互理會。不特辨症自確。而流通灌注之脈。頗得清楚矣。

一 傷寒除直中陰經。爲陰寒外。其餘青龍。麻桂各半等證所傷。俱風中之寒。故雖曰傷寒論。而必兼中風。且不入暑濕燥火者此也。其傷寒中風之名。但從衛表起見。風在外曰中風。寒在外曰傷寒。非單風單寒之謂。試看麻黃湯中必用桂枝。而中風名下有主青龍者。則尙論以單風單寒。及風寒兩傷。分太陽爲上中下三篇之誤。從可識矣。

一 傷寒舊本。俱以條中有太陽病三字。卽入太陽。有陽明病三字。卽入陽明之類。不知仲景立論。多有提清來

路。後言本病。則其曰某經病。某經病者。聞有注意不在此者也。雖已逐條辨晰。讀者猶當尋其結穴處。勿爲冠條三字所誤也。

尙論以傳經直中。分少陰爲上下篇。大開仲景眉眼。惜其位置論條。兩相誤失者頗多。且三陰同例。少陰既分。而於太厥二陰獨漏。豈以二經無直中之症也耶。今以愚鄙之見。於各條下。凡傳中之互失者。註正之。太厥之獨漏者。補分之。要皆不失仲景之精意而已。

併病之名。卽傳經而本經未罷者是也。本經邪盛。如強秦兼併之勢。故名併。但當安頓於所併之後。受併之前。頗爲確當。何得另立篇目。蓋傳經之症。未有不先見併病者。本經一罷。卽係傳經之正例故也。

合病者。前賢俱以二經分數爲言。與俗解併病無異。誤甚。不知其人平日原有六淫之氣。藏於陽明少陽而未發。及風寒傷其表氣。此病而彼來接應。如合謀合夥之象。故曰合。與併病大殊。不可不察也。

風寒不從皮毛而入經絡。從口鼻而入胸分者。仲景概用吐法。尙論硬改本文寒字。爲痰字。而立痰病一門。是抹煞仲景一大法。殊爲謬妄。茲於痰病篇下。駁正外。又於各經吐症論條。俱有詳明闡發。千古以後。當有同志者和我也。

傷寒論。古今註家甚多。然多彼此蹈襲。依樣葫蘆。茲集縱或收錄他註。必以某氏曰冠之。餘皆愚鄙之論。卽一字一句。亦不拾前人之唾。揭名篇首。使罪我者有專責耳。

傷寒一百十三方。藥性之升降。分兩之多寡。煎例之先後異同。服法之冷熱零頓。俱有精義。余嘗揣摹二十

年。頗得其旨。蓋垂死而全活者千百輩矣。各方下雖已詳註。尙恐管窺蠡測。未足盡海天之寬。大同志者。猶期一字不可放過。尋其所集。以廣好生之德焉。

一 過經不解。單是太陽本經病。至十四五日。或二三十日。過與陽明。或少陽。便是過經。然最是欲解易解處。以誤行吐下。故不解數條。是就其變症而立法耳。尙論當以七日爲候。大誤。辨詳本門下。

一條中用湯文法。曰宜某湯。曰某湯主之。曰與某湯。俱有精意。不可不知。大槩無加減挪移曰宜。有可損益去就曰主。少少飲之曰與。細讀自見。

一 二陽有用針處。少厥二陰有用灸處。註家俱不細究。不知針灸二者。乃傷寒中一要法。何可略過。今按內經及甲乙經補入。且余嘗用之。效如谷應。讀者勿視爲多事也。

一 傷寒方。通計一百一十三道。當病用之。痛苦若失。但變症多端。似乎論有所未及。方有所未備也。不知此一百一十三道中。一方有兩用。二用者。青龍、烏梅、五苓、理中之類。已露其機矣。一用有兩方。三方者。各半葛根、柴桂、越婢之類。已露其機矣。是知所變者。不過各經合沓之病。而所應變者。亦不過各方翦湊之方。則成方爲乾坤之定位。而錯綜交互。山澤可通氣。雷風可相與。甚至黃連內附子汁。桂枝加大黃湯。雖水火亦可以相濟。一千一百三十不足以盡其蘊。豈傷寒之變症云乎哉。推之以應雜症之萬變。可矣。至剪裁湊合之法。恰又有一定之繩墨。非敢以辨才欺世也。讀者詳明全註自見。

一 天地之賊寒有二。而人之受傷者亦殊。雖已見之三條。不可不細辨者也。霜前雪後。無風無日。雖滲入骨者。

曰陰寒。雲開日朗。因風致冷者。曰風寒。陰寒惟陽虛者。能中入。中則直入三陰。而爲宜溫之症。風寒不論陽氣之虛實。凡衣薄勞倦之類。俱能襲入。入則止在陽經。久而遞傳三陰者有之。傳者俱爲宜滋之症。此尙論之所未詳。而讀論者之所須知者也。

一 人身內外作兩層。上下作兩截。而內外上下。每如呼吸而動相牽引。比如攻下而利。是泄其在內之下截。而上截之氣卽陷。內上旣空。其外層之表氣。連邪內入。此結胸之根也。比如發表而汗。是疏其在外之上截。而在內之氣。跟出。內上旣空。其內下之陰氣上塞。此痞悶之根也。識此。在上禁過汗。在內慎攻下之法。後讀結胸及痞塞諸論。則水消雪化矣。

一 傷寒診法。惟以形、症、聲、色、合之。浮、大、數、動、滑、沉、濡、弱、弦、微、之十脈。以爲印證。便可得其大概。苟不詳此四者。而徒以三指求病。則高者脈長。矮者脈短。躁者脈浮。靜者脈沉。其天生脈體。已有似病非病之萬變。而自謂能得病情者。吾不信矣。况以內經律當世之診。而不知脈者。又比比乎。

一 傷寒用藥。當照原方十分之一爲得。蓋古人多作三服。愈則棄其餘。今惟一服。是當原方十分之二三四矣。古人運厚氣厚。今人運薄氣薄。是當原方十分之六七矣。合之權度。古小今大。什一者。約略相當也。但表藥則因故議減。下藥則因故議加。又在四診者之神而明之耳。

目錄

序	一
張序	二
陳序	三
易學尚論辨似凡例	六
太陽經總說	一
太陽經上篇	二
太陽經中篇	四
太陽經下篇	八
陽明經總說	一〇
陽明經上篇	一〇
陽明經中篇	一二
陽明經下篇	一三
少陽經總說	一四

合病	一四
併病	一七
壞病	一五
痰病	一五
太陰經總說	一五
少陰經總說	一五
少陰經前篇	一六
少陰經後篇	一七
厥陰經總說	一八
厥陰全篇說	一八
過經不解	一九
差後勞復陰陽易病	二〇

日許令三服盡。若重者一晝一夜服。周時觀之。九字作一句讀。猶云病雖重。一晝一夜不須作二劑。必待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症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藥生冷黏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歡粥以助其甘。歡熱粥以助其辛。故曰助藥力也。三服作三日服也。故第三服以半日許爲小促。病重者曰一晝一夜服。則三服作一日服矣。故曰周時觀之。如水流瀉。病必不除者。真氣疎洩太猛。猶之被盜之家。家人躑躑竄門而出。則賊反逗遛於主人出奔之空處故也。生冷解溫黏滑破辛肉麵滯胃五辛過散酒酪亂經氣臭惡等物奪芳香。俱於桂枝湯有礙。故禁。

八條 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

脈緊爲寒。浮緊爲寒在表分。其症發熱汗不出。益知寒表風裏之傷寒矣。桂枝但能解肌而不能疎表。服之是欲解風熱。而風熱無從出之路。故反煩也。

九條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

桂枝湯爲辛甘之劑。甘則胃喜受之。辛則肺喜行之。故能有容而達於肌分。服之反吐者。是胃濕而滿。不能受。肺熱而阻。不得行。即所謂酒客嘔家。是也。夫以濕熱之因。而致一臟一腑惡其所喜。將來鬱爲瀆膿。出爲痰血。故曰其後。然則於吐何尤。而特於吐桂枝之日早卜之耳。喻註吐則熱勢淫溢於上焦。蒸爲敗濁。故必吐膿血。是謂吐膿血之故。由於桂枝之吐也。請問濕熱極盛之人。假令不吐。假令不服桂枝。其能免於吐膿

液也。惡風者。衛氣既疎。似無外廓。有直侵其分肉之狀。雖與惡寒約略相兼。實有天壤之隔。蓋惡寒。非厚衣重衾不可除。而惡風。止塞垺墮戶可以已也。脈緩者。風柳輕柔。風繩不急之象。

七條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當發惡寒。漸漸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太陽中風。又具上條在內。後倣此。陽浮陰弱三句。風邪傷陽。陽不與陰俱而自浮。故發熱。亦不爲陰主而陰弱。故汗出也。翕翕者。貧人歛儉之貌。漸漸者。秋原肅殺之神。翕翕者。毛髮忽平忽堅。孔竅欲開欲閉之象。故從鳥之合羽也。鼻鳴者。熱勢振清陽之高位。外氣之欲入者。艱也。乾嘔者。風邪壓胃口之上流。中氣之欲上者。逆也。主桂枝湯者。因病在衛分。只消從衛分深一層之營分。兜發其汗。而衛分之邪自釋矣。蓋桂枝爲血分陽藥。性主走表。芍藥爲血分陰藥。性主走裏。妙在二物平用以爲柱石。則桂不能奪芍。而任性走表。芍亦不能奪桂。而任性走裏。於是不表不裏。而適行營分。然後散之以生薑。和之以甘草。滋之以大棗。物物用命矣。試觀本方之倍芍藥者。卽能牽制桂甘薑棗而入爲建中。則所以解肌之義自見矣。

桂枝湯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劈

以上五味。咬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

渣。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飲熱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榮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仍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役其間。半

指之端。去甲角如韭葉爲井。金刺一分。溜於內庭。在大指次指外間爲榮。刺三分。注於陷谷。在中指內間上二寸陷中爲腧。刺二分。過於衝陽。在足跗上五寸陷中爲原。搖足而得之。刺三分。行於解溪。上衝陽一寸半陷中爲經。刺五分。入於下陵。膝下三寸脰骨外三里爲合。刺一寸。復下三里三寸爲巨虛上廉。下上廉三寸爲巨虛下廉。俱刺八分。大腸屬下。小腸屬上。以大小腸俱屬陽明胃脈也。

四條 太陽病欲解時從已至未上。

太陽之標爲眞陽之所盤旋。眞陽官已旺午而亢未。陽勝則邪退也。

五條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煩者神氣浮動不甯之貌。乾熱之應也。煩而後汗者陽氣有餘陰津不足之人欲作汗而津液不能應其用。譬之竊家作事。非十分着急不能措辦之義。承上文言元陽既足加之時日旺相。經所謂大氣一轉其病乃散也。然必與本篇二十四條振慄汗解參看。蓋此條之脈浮爲陽氣過盛陰不能供其取資故必煩而後汗。彼條之脈陰陽俱停爲陰氣抗禮陽不能爲之先倡故必戰而後汗。然實開後文五苓散及茯苓甘草湯兩方之法門。是知傷寒之解煩汗爲上戰汗次之不煩不戰而或解者恐係國破兵休家亡訟息之兆也。

六條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太陽病具首節而言後倣此發熱者太陽一經衛陽營陰本寒標熱自爲調暢邪犯其衛與標則先從衛氣標陽之化故發熱此發熱者風寒之所同也汗出者風性疎洞傷其外籬是衛不爲營守而漏其不攝之津

而不強。陰得陽則通暢而不痛。容邪犯之。則不受陰偶而亦不爲陰用。故強痛。太陽持於邪氣。不能舉衛外之權。而陰氣夾呈於陽分。故惡寒也。斯風寒之因未分。故但曰爲病耳。

二條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也。

發熱惡寒。發熱與惡寒並見。無熱惡寒。猶云未發熱而先惡寒也。陰陽指太陽中之營陰衛陽而言。俗解作內外經。非何則。謂陽經之愈於七日。尙說得去。謂直中陰經之愈於六日。便說不去矣。陽數滿於七。而極於九。陰數滿於六。而極於八。發於陽。則陰原未病。發於陰。則陽原未病。七日六日。病氣滿而將移。治氣暗爲交換。故愈。卽刺熱篇所謂今且得汗。待時而已之義。此言病邪留於太陽營衛間者。有此七日六日之分。並未及於傳經之例。諸家所解俱誤。

三條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喻氏曰。七日而云以上者。槩六日而言也。其經二字。當連讀。猶言其父母之謂。言六七日自愈之病。止行太陽本經盡處。不傳他經故也。若至此未愈。將欲作陽明之經者。是陽明之氣原壯。故拒至六七日。且爲日既久。病邪亦力綿勢軟。可以就陽明之經穴而鍼截之矣。舊註爲六經傳盡。復轉太陽。再至陽明。鍼以奪其傳路。天下豈有傳入厥陰之邪。而復出太陽之理。抑何不從二日而早奪其傳耶。不通甚矣。後凡言日數。從七日起至十餘日外者。俱根以上二條。請著眼在太陽。按靈樞本輪及甲乙經。足陽明出於厲兌。在足大指次